



当代家庭教育

云南家长学校教材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教育委员会
云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合编

云南家长学校教材

当代家庭教育

主 编 陶 靖

副主编 叶庆华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教育委员会 合编
云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责任编辑：马 非 李锦雯
封面设计：徐 芸

当代家庭教育

主 编：陶 靖 副主编：叶庆华
云南省妇联 云南省教委 云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昆明宏成彩印厂 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9.25 字数：200 千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5000

ISBN 7 - 222 - 02738 - 6/G · 526

定价：10.00 元

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承诺：
到本世纪末
使 90%儿童(14 岁以下)的家长
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

001 目 录

001 前 言

004 第一章 家庭教育概述

005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及其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
和作用

008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

016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

022 第四节 家庭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

026 第二章 素质教育与家庭教育

026 第一节 素质与素质教育

037 第二节 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

046 第三节 家庭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055 第四节 家庭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064 第三章 依法治教与家庭教育

064 第一节 家庭教育必须依法治教

069 第二节 家长必须明确和遵守的现行法律的主要内容及
家长的法律责任

- 080 第三节 家长必须明确遵守的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国际法规
- 092 第四章 家庭教育与家长素质
- 093 第一节 提高家长素质的重要意义
- 102 第二节 家长必备的基本素质
- 110 第三节 提高家长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 122 第四节 建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 132 第五章 0—3岁儿童家庭保健与教育
- 132 第一节 胎教
- 136 第二节 新生儿生长发育及护理
- 141 第三节 婴儿的生长发育及护理
- 148 第四节 幼儿前期生长发育及教养
- 152 第五节 0—3岁儿童家庭保健
- 161 第六节 儿童心理卫生
- 168 第七节 早期家庭教育
- 178 第六章 3—6岁儿童的家庭教育
- 179 第一节 幼儿家庭教育的任务和特点

- 183 第二节 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及教养
- 192 第三节 幼儿心理发展特点及教育
- 200 第四节 现代幼儿家庭教育应重视的几个问题
- 213 **第七章 小学生的家庭教育**
- 214 第一节 人格意识的早期培养
- 230 第二节 人格意识的五大支柱
- 243 第三节 扣紧家校联系的纽带
- 246 **第八章 中学生的家庭教育**
- 247 第一节 掌握中学生生理发展特点，引导孩子过好“身体成长关”
- 249 第二节 掌握中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引导孩子过好“心理转变关”
- 267 第三节 认识中学学习特点，引导孩子过好“学习掉队关”
- 276 附录一 关于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
- 280 附录二 云南省家庭教育工作“九五”计划

前 言

在全党、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时代背景下，江泽民总书记在同全国妇女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座谈时，对家庭教育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他殷切地希望全国人民要搞好家风家教建设，他强调：良好的家庭教育对人的进步的影响是终生难忘的。我国有三亿四千多万少年儿童，生活在三亿两千多万个家庭中，我省有一千一百六十万少年儿童，生活在三百多万个家庭中。家庭是儿童身心成长的摇篮，家庭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密切结合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重要保证。广大家长中蕴藏着培养、教育、造就一代新人的丰富资源，是一支不可取代的教育力量。千方百计调动亿万家庭的积极性，努力发挥广大家长的教育作用，是开发人力资源，培养现代化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确保

中国走向世界前列的大事。

家庭教育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尤其是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家庭教育在各级妇联和教育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已成为一项社会工程，纳入了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重视和参与。为落实国务院颁布的《90 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全国妇联、国家教委联合制定的《全国家庭教育“九五”计划》，我省也制定了相应的家庭教育工作计划，提出到 2000 年以省为单位达到 90% 的中学、小学、幼儿园举办家长学校和 80% 的 0—14 岁儿童的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知识的总体目标。我省目前建有各级各类家长学校一万多所，在抚育、教育和培养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家庭教育工作不断深化和科学育儿观念、理论研究和相关知识的日益更新，加之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当前的家庭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面对家庭教育中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面对广大家长“教子难”的困惑和广大教师对融科学性和应用性为一体的家长学校教材的呼唤，编写一本具有较强系统性、指导性、规范性的全省家长学校教材，已成为世纪之交整体提高我省家庭教育工作水平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此，在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组织了多年从事家庭教育研究的教育界、医学界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家教工作者，站在时代的高度，从大教育的观点出发，紧紧围绕家庭素质教育这个中心，编撰了这本家长学校教材。

本教材共有 8 章，分别就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及胎儿、婴儿、幼儿、小学生、中学生五个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给予了科学的指导；从儿童“优生、优育、优教”整个成长过程和相互联系上展开了系统的阐述；特别是对家庭教育的实质是素质教育、家庭教育必须依法施教等方面

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观点新，内容丰富，信息量大，层次高。它既是我省多年家教工作和科研成果的汇集，也是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适用教材，还是广大家长自学的普及读物，具有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各地州市应以此书为依据，组织家长学习，通过本书的推广使用，有效地规范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教学内容，全面提高办学质量，不断扩大家庭教育的覆盖面，促进家教目标的实现。我们相信，随着本书的出版发行和中学、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活动的蓬勃开展，我省的家教工作必将上一个新台阶，开创一个新局面，达到一个新水平。

本书的编撰，由于时间紧，难免有所疏漏，请各地在组织家长学习时，要结合当地实际，不断充实完善。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是：曾汝弟(第一章、第八章)，陶靖(第二章)，王润裳(第三章)，付金芝(第四章)，杨文润(第五章一至六节、第六章第二节)，沈爱伦(第五章第七节、第六章一、三、四节)，辛勤(第七章)。全书由陶靖统稿。对他们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南省教育委员会
云南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1999年3月

第一章 家庭教育概述

一个国家为了提高国民素质，更有效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国家的综合实力，必须对全体国民实施教育。这种面对全体国民的教育，即是国民教育。

国民教育的组成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

家庭教育主要指在家庭中父母对子女、长者对年幼者或晚辈的教育。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在教育目的和培养总目标上都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各种教育的条件、环境等特点不相同，因而，它们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作用、任务和内容等都又各有差异。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特点及其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家庭教育的特点，决定了它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一、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教育的特点是由家庭教育的环境、条件及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等多种因素决定的，因此，家庭教育的特点也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有：

1. 起始性和长期性

起始性和长期性，这是家庭教育时限上的特点。我国古代经典著作《周易·家人》就指出：“教以家为先。”这句话包含两重意思：一是指人类社会的教育现象最先是出现在家庭里，先有家庭教育，后才有其他教育；一是指个体最先接受的教育是家庭教育，进而才接受学校的、社会的教育。

在家庭中，由于家长与子女有着血缘的、亲情的、长期相互依存的关系，因而，家庭教育还有长期性，乃至终身性的特点。

2. 情感性

情感性是家庭教育的教育基础方面的特点。

在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中，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以及受教育者接受教育者的教育，都是在履行一种社会职责和社会义务，因此，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是社会责任感和社会义务感。

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对孩子实施教育，或者孩子接受家长的教育，虽然也是一种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但是，由于二者之间具有特殊的血缘关系、亲情关系、长期相互依存的关系，

因而，决定了家庭教育的基础不同于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是建立在教育者与被教育者之间的血缘关系、亲情关系、长期相互依存关系等基础上的教育。换言之，家庭教育是一种建立在亲情基础上的教育。家长对子女的情感越深、越理智，越会认真思考对孩子的教育问题；而孩子对家长的情感越深，越会自觉地听从家长的教导，越会努力去实现家长的期盼。许多家庭教育的失败，正是从家庭教育的基础不稳固——情感的淡漠、疏远、对立等开始的。家长与孩子之间的情感一旦终结了，家庭教育也就不复存在或者彻底失败了。

3. 示范性、感染性、分散性与随机性

示范性、感染性、分散性与随机性，是家庭教育的手段和形式上的特点。

①**示范性** 儿童学习的一大特点是模仿，而家长的言行是儿童最早的、最经常的、最直观的模仿对象，因此，家庭教育最重要、最有效、最经常的教育手段和教育形式，就是家长自身的言行示范。家长应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努力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对孩子起良好的示范作用，都成为孩子模仿的良好榜样。

②**感染性** 家庭的风貌、气氛会对儿童起着潜移默化、熏陶感染的作用，是对儿童无声的、隐形的教育。因此，家长应努力通过良好的家风和民主、平等、温馨的气氛感染教育孩子，以促进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

③**分散性与随机性** 家庭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它没有专门的教育场所，没有系统的教育计划和教材，一般也没有固定的时间，而是家长根据孩子的情况，分散地、随机地对孩子实施教育。家庭教育的分散性和随机性，并不意味着家长可以“随意”教育孩子。家庭教育的分散性和随机性的特点，要求家长平时必须注意学习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必须注意研究孩子

的年龄特点和个性特征，做到“养精蓄锐”、“胸有成竹”。当需要对孩子进行教育的时候，能够按照家庭教育规律，得心应手、机动灵活地运用家庭教育基本原则，适时“随机”对孩子施以正确有效的教导。

4. “成人”教育

从教育的任务特点看，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对孩子实施“成人”教育，是教育孩子从小学习怎样做人。家庭如何根据家庭教育的这一特点，搞好对孩子的“成人”教育，后面将作具体阐述。

二、家庭教育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家庭教育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家庭教育在国民教育中居于先导的地位，起着为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打基础、作准备的重要作用。

1. 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先导和基础

学校教育虽然在国民教育中起着主导作用，但是，学校教育是在家庭教育的基础上，并自始至终在家庭教育的影响下进行的。家庭教育的先导“导”得好、基础打得好、并且一贯能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的儿童，将会给学校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会更自觉地接受学校的教育。学校教育对于这样的儿童也容易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反之，家庭教育的先导“导”得不好、基础打得不好、长期接受的是不科学、乃至错误的家庭教育的儿童，将会给学校教育带来重重困难或这样那样的干扰，学校教育就不能在这些儿童身上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2. 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先导和基础

社会对儿童的教育，除了专门的社会教育机构所开展的教育活动外，大量的、经常性和普遍性的社会教育，乃是社会的

经济、文化、思想、政治等各种社会现象对儿童所产生的潜移默化 and 熏陶感染。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现象对儿童的影响，其主流是积极的、进步的、健康的，但是，由于多种复杂的原因，消极、颓废、反动的社会现象并没有消踪灭迹，在某个时期、某个局部地区，甚至还相当严重，青少年儿童还经常面临着受社会上消极现象影响、受社会上“反面教员”“教育”的可能。而要减少和避免这种可能，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加强家庭教育，提高孩子识别和抵御社会消极现象的能力。事实证明，家庭教育基础打得好的孩子，容易发现和热爱社会上的积极现象，并容易产生模仿、效法的愿望与行动；反之，家庭教育的基础打得不好的孩子，辨别是非的能力就比较低，因而，对社会上的消极现象也就容易产生兴趣而去模仿与效法。

最后，家庭教育对儿童自我教育能力的形成和发展也有重要的影响。自我教育虽然不属于国民教育的范畴，但是，作为个体的成长而言，任何一个人除了要接受家庭的、学校的、社会的教育之外，还要进行自我教育。在一定条件下，一个人自我教育能力的强弱，往往会对其一生的发展起关键的作用。

人的自我教育能力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首先是在家庭教育的培养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家庭教育好的儿童，自我教育能力一般都比较强。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它们的教育目的和培养总目标都是一致的。在我国现阶段，各种教育的目的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总目标都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

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但是，由于各种教育的特点和条件不同，所以，在实现总目标上又各有其自己的侧重点。

一、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

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概而言之，一是把他们教育“成人”，二是把他们教育“成才”。所谓“成人”教育，主要是指思想政治的、道德法制的、为人处事等的教育。通过这方面的教育，促使受教育者树立符合时代要求的政治思想观念，学会按照社会的道德与法制规范自己的思想、言行及正确处理与他人、与集体、与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正确对待学习、劳动和工作，努力履行个人对社会的义务，成为国家合格的公民。“成人”教育，本质上属于德育。所谓“成才”教育，主要是指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及技能技巧的教育，其教育目标是使受教育者掌握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技巧，成为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劳动者。

“成才”教育，本质上属于智育。

面对“成人”教育与“成才”教育的双重任务，家庭教育的主要职能是什么呢？是“成人”教育，是教孩子从小学会“做人”、将来成为合格公民的教育。在现阶段，我国的家庭教育就是要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用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社会主义的道德与法制教育孩子，把孩子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此，1998年9月10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部分代表及新当选的全国妇联领导班子的座谈会上的讲话，作了十分精辟的阐述。江泽民同志指出：“在家庭教育中，应该把热爱劳动、热爱集体、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观念，应该把我们民族的

各种美德和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不断地传授和灌注给子女，促使他们在思想上和行为上都能健康成长，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江泽民同志的上述讲话，不但指出了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成人”教育，是把孩子培养成“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的教育，而且，具体指出了实施“成人”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家庭教育实施“成人”教育，必须认真学习和落实江泽民同志的讲话。

家庭教育为什么要把“成人”教育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呢？其原因是：

1. 家庭教育的优势在于对子女进行“成人”教育

众所周知，一个人的思想政治观点、道德法制观念、为人处事的态度和习惯等，并非是在进入学校以后才接受教育，才开始形成的，而是从小就在家庭里接受着家长的影响，接受着家庭有意的或无意的教育。即使在入学以后，家长这方面的影响也还十分巨大。这不仅因为家庭始终是少年儿童生活的主要场所，更因为子女与家长有着血缘的、经济的、生活的特殊关系，在许多问题上，子女常常与家长休戚与共、利害相关。所以，在如何为人处事、如何待人接物等“做人”方面，不但受家长影响的方面广、时间长，而且子女更容易从感情上把家长作为仿效的榜样，更容易接受家长的潜移默化和熏陶感染。相反，在“成才”教育方面，绝大多数家庭的条件和能力都十分有限，都不可能像学校那样对学生实施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及技能技巧的教育与训练。

2. 人才成长的规律要求家庭教育应重点抓好对儿童的“成人”教育

所谓人才，是成“人”之“才”。事实证明，经过“成人”教育的儿童，具有更大的成才动力，更容易明确成才的方